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620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号。

负责人：叶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广东省[]市[]镇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青证经字第302、303号公证债权文书，查封了林[]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施新路773弄1号601室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林[]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施新路773弄1号6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审 判 员 傅佩芬
审 判 员 姚琦
二〇二〇年[]月[]日
书 记 员 刘春雷

